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聯合公佈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涉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27.65%股權，

可能構成

- (I) **ALLIED OVERSEAS LIMITED**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II)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及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及

ALLIED OVERSEAS LIMITED之證券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AOL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及AOL（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中國網絡資本（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30,657,693.40港元。於收購協議日期，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全部未償還貸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將為目標資產，即合共1,90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約佔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27.65%股權。

代價應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其中(i) 66,532,885港元以支票形式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已於收購協議簽訂後支付；(ii) 1,033,467,115港元為銀行本票，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於完成時開出；及(iii) 230,657,693.4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 AOL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中國網絡資本股東於股東大會（倘有需要）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所有監管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確認買方並無因收購守則下收購事項而產生發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類似責任）。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AOL告知及確認，以及就AOL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協議日期，中國網絡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9,330,000股AOL股份，約佔AOL現時已發行股本4.51%；及(ii) 1,688,800份AOL認股權證，導致於1,688,800股相關AOL股份中擁有好倉，約佔AOL現有已發行股本0.82%。由於中國網絡資本為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中國網絡資本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AOL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AOL董事會、聯合地產董事會及聯合集團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之中國網絡資本於AOL之權益外，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連同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AOL集團、聯合地產集團或聯合集團系公司任何一方之關連人士。

AOL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就AOL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AOL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供AOL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AOL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網絡資本外，概無其他AOL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中國網絡資本外，概無其他AOL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AOL集團及目標資產之財務資料（倘有需要）；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AO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AOL股東。

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AOL由聯合地產擁有69.76%之權益，因此為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擁有72.34%之權益，因此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就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因此，概無股東大會將予以舉行，供聯合地產股東或聯合集團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應AOL、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要求，AOL股份、AOL認股權證、聯合地產股份及聯合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出本公佈，並將於刊登本公佈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而其未必會落實。AOL、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股東、AOL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AOL、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誠如AOL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AO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OL（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中國網絡資本（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詳細條款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買方：New Able，一間AO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Besford，一間中國網絡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買方擔保人：AOL
- (iv) 賣方擔保人：中國網絡資本

誠如AOL告知及確認，以及就AOL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協議日期，中國網絡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9,330,000股AOL股份，約佔AOL現有已發行股本4.51%；及(ii) 1,688,800份AOL認股權證，導致於1,688,800股相關AOL股份中擁有好倉，約佔AOL現有已發行股本0.82%。根據AOL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AOL董事會、聯合地產董事會及聯合集團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之中國網絡資本於AOL之權益外，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連同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AOL集團、聯合地產集團或聯合集團系公司任何一方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目標資產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持有之唯一資產為目標資產，即合共1,90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約佔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27.65%股權。

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連同全部利息、利益、權利或索償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股東貸款合共1,249,737,782.50港元為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欠付賣方之全部未償還貸款。

代價

總代價1,330,657,693.40港元（包括(i)款項80,919,910.90港元供買賣銷售股份；及(ii)款項1,249,737,782.50港元供轉讓股東貸款）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 以支票方式支付可退還按金66,532,885港元（「可退還按金」），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
- (ii) 1,033,467,115港元之銀行本票，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於完成時開出；及
- (iii) 230,657,693.4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

可退還按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應由賣方以現金全數退還予買方：

- (i)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之7個營業日內未獲達成或訂約方及毋須進行完成之訂約方以其他方式豁免；或
- (ii) 買方由於賣方違約而發出終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應有權於賣方由於買方違約而發出終止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全數沒收可退還按金連同應計利息。

支付現金代價擬由AOL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或每股亞太資源股份0.7港元）由有關訂約方基於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亞太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372.6百萬港元及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淨溢利1,104.4百萬港元；(ii)亞太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5,068.7百萬港元或亞太資源股份每股0.7335港元（基於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總股本6,910,567,990股）及目標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亞太資源資產淨值1,394.3百萬港元；(iii)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之現時成交價每股亞太資源股份0.435港元；(iv)每股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4港元（按其已上市投資（包括其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市值計算）；及(v)目標資產於完成時將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而不附帶產權負擔。代價1,330,657,693.40港元較(i)目標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4.57%；(ii)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誠如亞太資源披露）折讓32.69%；及(iii)亞太資源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

之最新成交價每股0.435港元溢價60.92%。AOL董事會注意到，於收購協議日期，亞太資源股份之成交價每股0.435港元較亞太資源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1.04港元折讓58.17%。AOL董事會亦注意到，香港上市發行人之股價按彼等不時之資產淨值出現折讓並非不常見之情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i)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每股1.04港元，即亞太資源集團上市投資之市值；(ii)而代價較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32.69%；及(iii)在市場上難以收購如此大批之亞太資源股份，且AOL將於完成後成為亞太資源股份之最大股東，故AOL董事認為按代價進行收購事項實為良機，即使代價或較亞太資源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有溢價，惟仍屬公平及合理。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誠如AOL所告知及確認，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於完成後，230,657,693.40港元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予以支付，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詳情如下：

發行人	:	AOL
本金額	:	230,657,693.40港元
利息	:	最優惠利率
到期	: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

承兌票據可由其持有人全權決定是否轉讓，並可於到期日期前隨時悉數或部分償還，惟每次還款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A)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ii) 買方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
- (iii) 賣方及中國網絡資本已於完成時或之前正式履行並遵守收購協議規定彼等各自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

- (iv) 買方及AOL已於完成時或之前正式履行並遵守收購協議規定彼等各自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及契諾；
- (v) 取得並持有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相關政府或監管（但不限於）機構、機關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賣方、中國網絡資本、買方或AOL（如需）之銀行、貸方及／或股東）之所有必要授權及同意（不包括外資併購法所規定之授權）。此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未對買方或任何其他關聯公司產生全面收購建議或類似責任；
- (vi)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法院、法庭、機關、組織或專門小組提出，自該等機構，或向該等機構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提出任何命令、索償、行動、申請、訴訟、法律訴訟或類似事宜（「索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旨在約束、防止或限制AOL或買方完成之任何索償（不包括純粹因AOL或買方未能完成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索償）；
- (v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賣方及中國網絡資本均已取得彼等各自之股東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倘適用）；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買方及AOL均已取得彼等各自之股東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倘適用）；
- (ix) 賣方及中國網絡資本均已就銷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且達到聯交所之要求；
- (x) 買方及AOL均已就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且達到聯交所之要求；
- (xi)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出現任何事宜、事件、情況或轉變而已對、對或可能對下列各項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a) Taskwell及／或Rise Cheer之業務、營運、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大部分財產或資產；或(b)賣方履行或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或任何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
- (xii)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財務、估值（如有）、業務（如有）及技術（如有）盡職審查，且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及

(xiii)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候並無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接獲聯交所有關亞太資源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之指示。

(B)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其中一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i) 買方收到澳洲聯邦之財長或代表其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澳洲政府之外商投資政策及外資併購法並不反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

(ii) 外資併購法規定之期間屆滿。於有關期間，財長可根據外資併購法作出一項臨時禁令，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

(iii) 倘就禁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臨時禁令，則作出最終命令之隨後期間將在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最終命令情況下失效。

為免生疑，在本條件(B)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前，買方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或轉讓股東貸款之責任並不具約束力。本條件(B)僅為買方之利益訂立，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本條件(B)。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除條件(A)(ii)、(iv)、(v)、(viii)及(x)項以外之任何條件。賣方可全權酌情豁免除條件(A)(i)、(iii)、(v)、(vi)、(vii)、(ix)、(xi)、(xii)及(xiii)項以外之任何條件。倘各訂約方有責任達成上述條件，彼等應各自盡最大努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訂約方並無義務繼續完成，惟賣方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收購協議若干條款除外。該等條款主要包括：賣方向買方作出之稅項彌償保持生效；收購協議之條文應停止生效；及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索償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文而產生則除外。

完成

倘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作實。

保證

中國網絡資本向買方提供慣例保證，其中主要包括：中國網絡資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買方彌償及使買方獲彌償所有買方因賣方未能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因任何保證責任成為不可執行、失效或違法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費用、索償、債務、要求及開支。倘賣方之任何責任（即為收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因任何原因不再生效或可強制執行，但中國網絡資本仍須對買方就總體責任或債務負責，猶如該等責任或債務為全面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中國網絡資本為主要債務人。中國網絡資本於該保證項下之債務不得以收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方式予以解除或受其影響。買方於強制中國網絡資本前無須採取任何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對賣方作出任何補救。有關保證乃買方享有之任何其他保證或權利之補充。

AOL亦向賣方作出效力如中國網絡資本向買方作出者相同之保證，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段。

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如收購協議所載，賣方同意、確認及承諾，Taskwell及Rise Cheer之所有其他證券孖展貸款及借款（如有，股東貸款除外）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悉數結算及償還，屆時Taskwell及Rise Cheer分別持有之亞太資源股份可於完成時完全免於任何產權負擔。賣方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諾，Taskwell及Rise Cheer之所有其他上市投資及資產（如有，Taskwell及Rise Cheer持有之亞太資源股份除外）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之業務基本按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方式運行，直至完成時止。妨礙達致該效力之具體行動列於收購協議內。

賣方及買方均已向對方作出慣例保證。

賣方及買方已就各自違反賣方保證或買方保證（視情況而定）作出慣例彌償保證，訂明有關違反之最高債務不得高於代價總額。除非買方或賣方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違約索償通知，否則買方或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違約索償。

有關賣方及目標資產之資料

經AOL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後所告知及確認，賣方、Taskwell、Rise Cheer及亞太資源之資料如下：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中國網絡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持有銷售股份而成為目標資產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包括Taskwell銷售股份、Rise Cheer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股東貸款則包括Taskwell股東貸款及Rise Cheer股東貸款。

Taskwell

Taskwel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Taskwell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除持有776,29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佔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1.29%股權）外，Taskwell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Rise Cheer

Rise Che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Rise Cheer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除持有1,124,64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佔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6.36%股權）外，Rise Cheer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亞太資源

亞太資源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主要集中於自然資源以及相關業務及相關行業；及(ii)買賣基本金屬及商品。

根據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期中期報告，亞太資源集團擁有兩大主要投資，分別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一間於澳洲上市之礦業公司）25.61%權益及Metals X Limited（「Metals X」，為一間以澳洲為基地之新興多元化資源集團，主要集中於錫資源）29.08%權益。Mount Gibson及Metals X於亞太資源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均列為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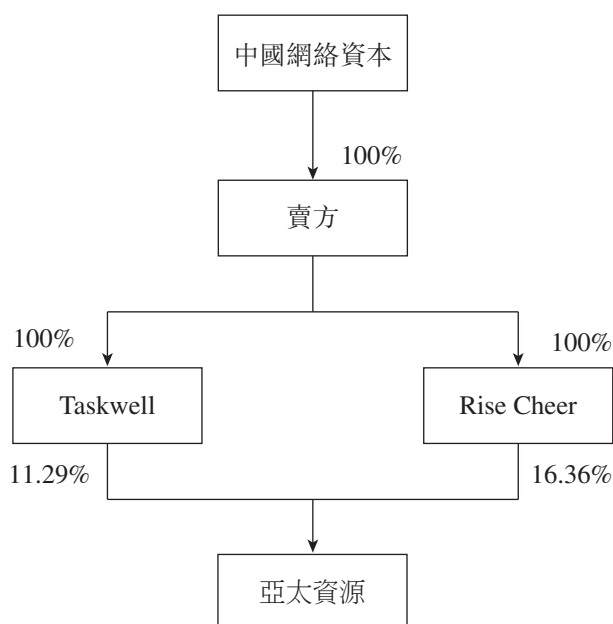
亞太資源之財務資料如下所載，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期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1,420	848,69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淨溢利	444,384	1,285,71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溢利	372,603	1,104,447
資產淨值	2,962,014	5,068,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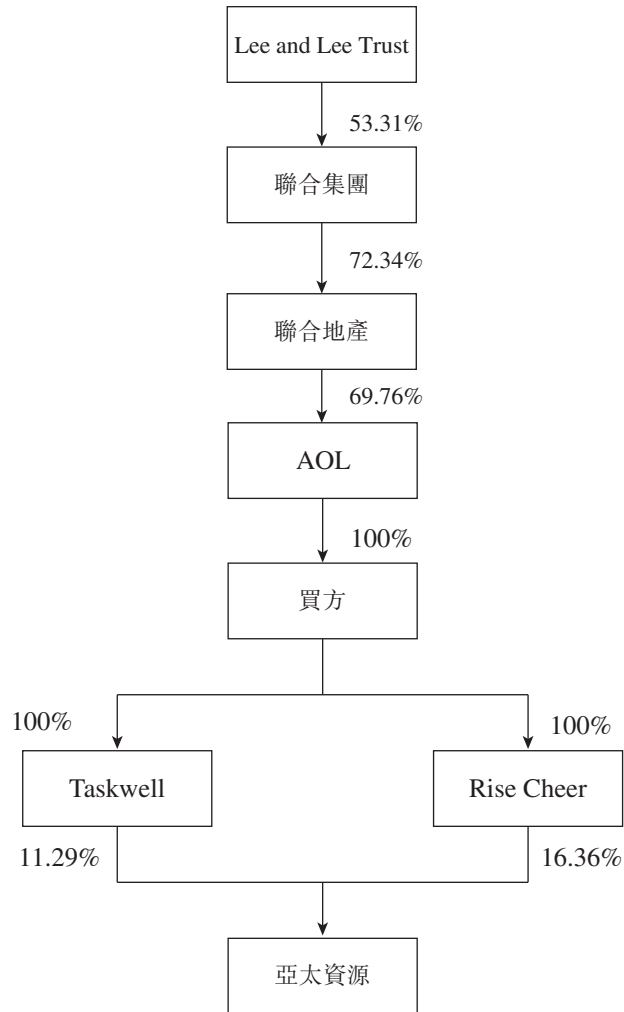
目標資產之所有權結構

基於賣方所提供之資料，AOL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告知及確認，目標資產之所有權結構在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完成後，AOL董事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評估是否對亞太資源有重大影響，以及在AOL財務報表內作相應合適之會計分類及確認。

AOL董事會將識別AOL集團、聯合地產集團、聯合集團系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與亞太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之交易，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交易因收購事項而於完成後成為關連交易。任何此等關連交易一經識別，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必要之情況下於將寄發予AOL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OL之全資附屬公司。AOL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提供護老服務。誠如AOL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在出售其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業務（這使AOL能夠變現資本收益，並繼續經營及發展護老業務）後，AOL集團一直在物色具發展潛力及可提升股東價值之各項投資機會。

根據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期中期報告，主要受惠於鐵礦石市場持續強勢，商品貿易業務大幅增長，亞太資源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收入848,69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收入301,420,000港元增長182%。在證券市況上升帶動下，亞太資源之證券組合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淨收益350,02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24,702,000港元相比增長181%。二零一零年之亞太資源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達1,104,44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372,603,000港元增加196%，二零一零年之每股盈利達16.81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則為7.15港仙。

根據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期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國對資源的需求甚殷，加上發達國家對資源的需求亦穩步復甦，商品價格得以保持強勢。如無任何外來衝擊及可能加劇的波動，預期二零一一年經濟將會有所增長，故亞太資源對天然資源行業依然樂觀。因此，亞太資源將繼續物色機遇，多元化擴展商品貿易業務，爭取收購礦場的直接投資的契機及天然資源公司的策略性權益。

AOL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使AOL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並憑藉亞太資源於業內的鞏固地位，能在日後因中國商品市場造好而獲益。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亞太資源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AOL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及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AOL及AOL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AOL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聯合地產董事已考慮AOL之確認，並贊同AOL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聯合地產及聯合地產股東之整體利益。聯合集團董事亦已考慮AOL之確認，並贊同AOL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資料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護老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2.34%之權益。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系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AOL告知及確認，以及就AOL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協議日期，中國網絡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9,330,000股AOL股份，約佔AOL現時已發行股本4.51%；及(ii) 1,688,800份AOL認股權證，導致於1,688,800股相關AOL股份中擁有好倉，約佔AOL現有已發行股本0.82%。由於中國網絡資本為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中國網絡資本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AOL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AOL董事會、聯合地產董事會及聯合集團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之中國網絡資本於AOL之權益外，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連同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AOL集團、聯合地產集團或聯合集團系公司任何一方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系公司、聯合地產集團或AOL集團概無於亞太資源股份中擁有任何股權。

AOL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就AOL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AOL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供AOL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AOL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網絡資本外，概無其他AOL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中國網絡資本外，概無其他AOL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AOL集團及目標資產之財務資料(倘有需要)；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AO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AOL股東。

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AOL由聯合地產擁有69.76%之權益，因此為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擁有72.34%之權益，因此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就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因此，概無股東大會將予以舉行，供聯合地產股東或聯合集團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應AOL、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要求，AOL股份、AOL認股權證、聯合地產股份及聯合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出本公佈，並將於刊登本公佈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而其未必會落實。AOL、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股東、AOL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AOL、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賣方轉讓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AOL及中國網絡資本（作為收購事項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集團系公司」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集團股份」	指	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股份持有人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亞太資源集團」	指	亞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亞太資源股份」	指	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董事
「聯合地產集團」	指	聯合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股份」	指	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合地產股東」	指	聯合地產股份持有人
「AOL」	指	Allied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及認股權證代號：664）
「AOL董事會」	指	AOL董事會
「AOL董事」	指	AOL董事
「AOL集團」	指	AOL及其附屬公司
「AOL股份」	指	AO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AOL股東」	指	AOL股份持有人
「AOL認股權證」	指	AOL發行之41,392,520份已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1,392,520股AOL股份，其詳情於AOL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授權」	指	來自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由彼等授出之任何批准、授權、同意書、牌照、證書、許可、特許、協定或其他類型之許可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運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網絡資本」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條件」	指	收購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1,330,657,693.4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AOL為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類別之抵押安排；(ii)任何選擇權、優先購買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型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其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之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外資併購法」	指	一九七五年外資併購法案(澳洲聯邦)
「全面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亞太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即一港元之十分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收購協議日期起滿四個月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而有關影響對任何一間或所有目標公司而言屬重大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不時發佈之最優惠利率

「承兌票據」	指	最大金額為230,657,693.4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時作為代價之一部分由AOL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
「買方」或「New Able」	指	New Ab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O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收購協議所載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Rise Cheer」	指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1,124,64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協議日期相當於亞太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875,067,990股已發行股份）約16.36%
「Rise Cheer貸款」	指	Rise Cheer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貸款，其於Rise Cheer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管理賬目中之金額為766,066,291.46港元
「Rise Cheer銷售股份」	指	Rise Cheer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Rise Che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	指	Taskwell銷售股份及Rise Cheer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貸款」	指	Taskwell貸款及Rise Cheer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askwell及Rise Cheer
「目標資產」	指	1,90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相當於賣方透過Taskwell及Rise Cheer所持有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中約27.65%之股權
「Taskwell」	指	Taskwe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 Limited為776,29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協議日期相當於亞太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875,067,990股已發行股份）約11.29%

「Taskwell貸款」	指	Taskwell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貸款，其於Taskwell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管理賬目中之金額為483,671,491.04港元
「Taskwell銷售股份」	指	Taskwell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或「Besford」	指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網絡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保證」	指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AOL董事會命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AOL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組成。